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

資料來源:勞動部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

19	高度２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、施工構臺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**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**等防護設備 前項設備有困難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
40	懸吊式施工架、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： 一、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，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，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，經簽章確認後，據以執行 二、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
41	懸吊式施工架、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，應指派**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**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 條規定事項
43	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、變形或腐蝕
45	三、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、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，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.5公尺，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.5公尺為限 七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，且夯實緊密，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，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。
46	三、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，並規定**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**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。
47	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、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。
48	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作業時，工作臺寬度應在40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，支撐點應有2處以上，並綁結固定，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，踏板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
51	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，應在 30 公尺以下
59	一、使用國家標準CNS 4750型式之施工架，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；其他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三、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，勞工作業時，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；勞工於其上作業時，不得移動施工架 四、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，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，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五、屬於直柱式施工架或懸臂式施工架者，應依規定設置與建築物連接之壁連座連接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43	於施工架作業期間，應每週檢查確認整體施工架之安全狀況，並留存紀錄
63	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、施工構臺、支撐架設備...等，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